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效賢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2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043、456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金效賢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行為雖有不該，但非直接故意犯罪，案發後已深切反省，並與本案及他案之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，被害人張芷茵同意予其輕判以服勞動，所犯他案依刑法第59條或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均量處6月有期徒刑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，量刑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而上訴人於偵、審中坦承犯行、與張芷茵達成調解賠付損害完畢等犯罪後態度，原判決已列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從輕量處較輕刑度，並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且依（修正前）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認無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至於上訴人本案與他案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之判決結果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之論據，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裁量失當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提出手寫之悔過書、另案被害人撰寫之求情書等，自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